

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 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為主體

林一宏

壹、前言

佔全島面積達百分之四十九的臺灣山地（註一），不僅有原住民族的住居遺址分佈於其間，亦有為數眾多之日本人所遺留的建築構造物，歷經數十年的自然力與人為破壞，正逐漸頹毀湮沒於莽莽榛林之中。

治臺五十年間，臺灣總督府為遂行對原住民的統治威壓與「撫育教化」，以及對山地的拓殖與物產的掠取，陸續派駐了大量的警察職員與家眷深入山地，警察機關（註二）與警備員人數在最高峰的一九二一年時，共計有六八九處的各級山地警察機關，平均一個警察機關僅管轄一二三名原住民，警察人數（不含家眷）與原住民人口數的比值僅一比一四（其中壯丁僅佔三·七人）（註三）。除了設立大量的辦公與居住設施來安置這些因勤務需要而進入山地遂行「威壓統治」的警察及眷屬之外，配合其「教化撫育」策略而為原住民設置若干教育、衛生醫療、產業指導等設施，更闢建道路、架設吊橋以便利交通。

以功能別區分前述的日治時期建築構造物，計有以下幾類：1. 警備相關設施（如警察駐在所、官舍、砲臺等等），

2. 「教化撫育」設施（蕃童教育所、蕃產交易所、公醫診療所等等），3. 交通通訊設施（理蕃道路、鐵線橋、隧道、電話桿等），以及4. 紀念碑碣、墓葬等等。對當時的原住民而言，相較於其傳統家屋、會所、藤橋等等建築構造物，這些日本人的建設是相當奇特的。

就歷史的角度而論，這些日治時期遺址是殖民政府遂行「理蕃」政策的第一線機關，是臺灣山地被殖民統治的歷史證據，也是外來民族與原住民族之間衝突、互動過程的見證；就建築學的角度而論，這些由日本人主導的近代建築構造物，將外來的建築材料、尺寸模矩、構造工法引入臺灣山地，對原住民族的建築與居住文化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衝擊，具有建築史及技術史上的雙重意義。隨著理蕃政策的轉變，這些設施在日治當時即有增減消長，戰後迄今數十年，這些日治時期設施或由林務局使用變更、或在戒嚴時期遭到有計畫毀棄、或毀於風雨火焚，大多數已殘破湮頹，僅有極少部分遺跡倖存，其調查考證與研究工作已刻不容緩。

本文即以前述日本人設施為研究對象，並選定臺灣東部玉里後山地區：拉庫拉庫溪流域為研究樣本區域。拉庫拉庫

溪位於花蓮縣卓溪鄉，發源自中央山脈最高峰秀姑巒山東側，長約四十五公里，流域面積約四三八平方公里，是秀姑巒溪上游的主要支流，流域北、西、南被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所圍蔽，是一個較為封閉的地理區域。分屬巒、郡社群的布農人於清中葉時自西部遷移至此地，散居於溪北溪南的急陡坡地上，目前流域內已發現五十一處布農人舊建築群、共二四一處建築物遺址（註四），溪北溪南分別有名列一級古蹟的八通關古道與日治八通關越警備道路橫互其境，是自然、人文、歷史資源十分豐富的地區。自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於一八九六年九月橫越中央山脈首度進入此地起，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日本結束殖民統治為止，日本人勢力在拉庫拉庫溪流域的發端、受挫乃至於中期的強勢統治、後期集團移住完成後的機關裁撤廢止等，先後遺留下為數可觀的實體設施。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至二〇〇〇年九月，筆者以地毯式的登山調查方法，踏勘並測量研究區域內的日治時期遺址，並配合文獻考察與耆老訪談，考證研究區域內日治時期設施的類型、數量、沿革，並以駐在所為主體，分析駐在所之空間實體在建築上的特色，以解析日治時期遺址在臺灣山地所呈現的意義。

貳、日本人在拉庫拉庫溪流域內相關活動

簡史

以族群互動的角度來看，自清中葉以來在拉庫拉庫溪流域發生的歷史事件，正是不同民族之間爭奪空間、生存資源的歷史過程。故相對於布農族原住民，「日本人」所指涉的是一個外來統治者的種族，具有政治性的涵義。

哪些日本人曾在拉庫拉庫溪流域活動？為何而來？又從事哪些工作？經文獻考察與訪談瞭解，來此地的「日本人」可分為以下幾類：（一）地理踏查、學術調查、殖產調查者（註五）。（二）警察職員及其眷屬、隘勇、軍隊（註六）等。（三）教員、公醫及其眷屬。（四）製腦、伐木、開礦等產業開發作業員。（五）「酒保」（註七）店員。（六）遊客（註八）。

（一）早期的探險與調查（一八九六—一九〇八）

日本人勢力首度進出拉庫拉庫溪流域，可溯至日本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於一八九六（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由北岸橫斷中央山脈至南投東埔社。十六日長野一行人由璞石閣（今玉里）出發抵達卓溪社，十七日翻越卓溪山稜線至異祿閣社。十八日續沿拉庫拉庫溪北岸險峻道路向西北行進，約四日里（約十六公里）路程抵達蚊仔厝社（馬戛次托社）。十九日向南渡過清水溪（疑為馬戛次托溪），向南攀登二·五日里（約十公里），抵達萬里木社（馬西桑社）。其北方有生長松樹的石灰岩斷崖。沿此山峰西行，在大倒木處避雨過夜。二十日再往西面下行，渡清水溪（疑為馬霍拉斯溪），宿於溪右岩屋。

二十一日翻越山稜，朝西南下，抵大崙坑社（太魯那斯社）。於此地停留二日。二十四日出發，向西北沿溪（米亞桑溪）前進，轉向西南攀越一山峰，轉向西北由西面下山，至溪旁小屋宿營。二十五日向東攀抵山頂（大水窟山），二十六日抵八通關，二十八日登上玉山，兼程趕路於當晚十時至東埔社。

長野義虎是首度穿越布農族地境的日本人。其調查性質較接近地理探險，著重在路程、地形地物、部落、人物、家屋的整體描述。該次的調查可視為日本官方勢力進入拉庫拉庫溪之開端。一九三六年的《臺灣山岳》會誌中刊載之長野義虎的演講稿（註九），詳細記錄了此次探險歷程。

學者進入此區域調查，則以鳥居龍藏、森丑之助為開端。一九〇〇（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日，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安井萬吉等人自雇用原住民集集出發，十四日至東埔社，準備橫越中央山脈進行人類學調查。十九日自東埔出發，循清古道於二十一日抵八通關、穿越荖濃溪上游抵大水窟，罹患瘧疾的安井萬吉因體力不支而於杜鵑（今南投境內八通關越道路西段杜鵑營地）附近落隊，鳥居等人二十二日抵太魯那斯社，該社頭目Sarian派人回頭尋找安井，於三日後接回。鳥居一行人於八月底九月初抵達璞石閣。（註一〇）

森丑之助後來曾分別於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一月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共四度進出此地，分別進行地理、植物及人類學調查，與包括大崙坑（太魯那斯）社頭目在內的原住民結為好友，但受到一九〇六（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原住民與日本官方、腦丁衝突事件影響，亦曾險遭殺害。是年十一月中旬，森氏陪同淡水稅關、斗六廳等官員登新高山，同時安置小神祠於山頂。下抵八通關時，森氏獨自與六名東埔社人橫越中央山脈調查並採集植物標本，十一月二十九日抵達太魯那斯社，投宿於頭目家，三十日遭打訓社副頭目 Ariman Shiken 及以下二十七人追殺。森氏由頭目 Sarian 派七人保護，晝伏夜出經蚊仔厝社而於十二月七日抵達璞石閣。森丑之助逃過重重追殺的事

蹟，日後廣泛流傳於南投、花蓮港、臺東山地布農人部落長達數年，成為傳奇故事（註一一）。雖然森氏曾在此地進行多次學術調查，卻不見相關研究成果或調查資料傳世，推測其原始調查資料在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時全數焚燬於東京自宅，殊為可惜。

在日本官方勢力尚未及於此地時，能於此地活動的日本人只限於極少數的官方人員或受官方「囑託」（約聘）的學者，隻身入山進行調查，以建立基本資料作為統治、產業拓殖的準備工作。

（二）駐在所初設與拉庫拉庫溪事件（一九〇九—一九一八）

官方勢力正式進入拉庫拉庫流域，則以設立警察機關為基準。警察駐在所最早可溯自一九〇九（明治四十二）十二月五日，花蓮港廳長以廳告示第二號（註一二）公告新設異閣、中社、アサンライガ（阿桑來夏）等三處蕃務官吏駐在所。一九一（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再以告示第三號公告新設マシサン（馬西桑）、ナナトク（那那托克）與打訓等三處蕃務官吏駐在所（註一三），除打訓外，駐在所主要配置在北岸地區。一九一三（大正二）年七月二日，「蕃務官吏駐在所」改名「警察官吏駐在所」，廢除異閣駐在所，並首度在東南岸設立カシバナ（喀西帕南）駐在所（註一四）。

在此時期，花蓮港廳當局受理日本財團與個人提出申請，准許在卓溪、清水一帶樟腦開發事業，一時之間許多腦灶在卓溪山、清水山一帶被設立起來，為數眾多的腦丁在原

本的「蕃地」（原住民地區）砍伐樟樹、蒸熬樹皮製腦，與原住民的摩擦、衝突不斷發生，腦寮被襲、腦丁被馘首亦時有所聞。

一九一四（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宣告「平定」泰雅族「太魯閣蕃」後，對南方布農人的治理政策由懷柔轉趨積極而強硬，可由同年二月五日以廳訓令第三號發佈調整警察監視區，先將第四（原第二）監視區監督駐在地由東北岸淺山的阿桑來夏轉移到西南岸深山中的打訓，九月十五日再裁撤西北岸深處的那那托克駐在所，並在西北岸中心地帶的タルナス社（太魯那斯）設立駐在所，以取代大分（註一五）成為監督駐在地（註一六）可以驗證。

官方積極治理的政策，引發布農人的反彈，一九一五（大正四）年五月，因為收繳槍枝導致衝突，一週之內拉庫拉庫溪流域各地如同火藥庫爆炸般地先後發生布農人襲擊駐在所、屠殺日警的連鎖抗暴事件，分別為：（一）「喀西帕南事件」：五月十二日傍晚，數十名喀西帕南社與臺東新武呂溪方面布農人，奇襲喀西帕南駐在所，主任巡查南彥治以下十名警察被馘首、駐在所被焚毀，僅有一人逃脫；（二）「大分事件」：十七日清晨五時，大分社頭目 Raho Are 與 Ariman Shiken 發動近百名壯丁，襲擊大分駐在所，警部補田崎強四郎以下十二名警察被殺；（三）同日往馬西桑赴任的巡查小川傳之助在馬夏次托溪遭布農壯丁射殺，槍枝被奪；馬西桑駐在所全部警備員連夜撤退至阿桑來夏駐在所；（四）十八日，太魯那斯駐在所遭到布農壯丁數度圍襲，警備員倉皇四散，先後逃至南投廳馬西大崙駐在所避難；（五）六月二十日，花蓮港廳長呈請警察總長同意，將中社

駐在所後撤約四公里遠，移至拉庫拉庫溪與清水溪會流點左岸高地。（六）六月二十八日，阿桑來夏駐在所及附屬警備所的員警亦遭布農壯丁數度圍襲，六人因此死亡。

一瞬間拉庫拉庫溪流域內的駐在所已名存實亡，布農人即將襲擊璞石閣之類的流言四起，局勢緊急，日本人惶惶終日。因為山區路程遙遠崎嶇，在事件發生後，日本軍警勢力雖欲「鎮壓」卻力不從心，故花蓮港廳方面改採消極圍堵策略，新設警備線，以電流鐵絲網隔斷「蕃地」與平地。

一九一六（大正五）年二月一日，區域內原有五處駐在所正式公告裁撤（註一七），已沒有任何官方機構。因為封鎖蕃界，故原先准許的熬腦、伐木等產業開發也一併被迫停止，山地原住民與縱谷的日人、臺人、平地原住民被通電鐵絲網隔絕長達四年之久。日本人在拉庫拉庫溪流域的活動宣告中挫。

（三）警備道路興築落成與威壓統治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二五）

喀西帕南、大分與阿桑來夏一連串的事件與近三十顆警備員的首級，讓總督府當局認為必須採取積極的手段，新築警備道路直搗大分地區，方能有效壓制布農人的反抗。

開闢警備道路的準備工作於一九一八（大正七）年正式展開。八月二日，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及總督府警務課勤務警部梅澤樞，率領警部補早坂昇、巡查四人、巡查補一人、及線外原住民三十人，組成調查隊踏查八通關越道路預定線，走拉庫拉庫溪北岸，經阿桑來夏社、阿不郎社、馬西桑社，翻越中央山脈主稜秀姑巒山，於八日抵達南投境內。

一九一九（大正八）年六月十日，以梅澤樞為首的工程隊員在大批武裝警察的警戒下，擇定經由拉庫拉庫溪南岸的路線，正式動工興築八通關越嶺警備道路，企圖直搗大分地區。隨著工事的進展，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在越嶺道沿線新設了卓麓至石洞等共十一處駐在所（註一八），十二月二日再增設新康至那那托克（今大水窟）（註一九）等十處駐在所。耗資近三十萬圓的越嶺道全線於一九二一（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竣工，東段共設置駐在所二十一處及警戒所一處（註二〇），並於華巴諾與托馬斯兩處配置三吋速射砲、山砲、舊砲、十五年式重機槍等重武器，以壓制布農人。

日本官方的強勢作為，反而激起布農人的激烈反抗。道路竣工初期，日本人被狙擊的事件不減反增，僅僅三年之間，即又造成巡查部長仁木三十郎以下二十五人死亡、八人重傷。面對剝悍的布農人，花蓮港廳當局被迫再度投入大量人力與鉅額經費，著手增強駐在所的防禦設施與火力，並調派玉里守備軍隊入山，誘捕社眾、血腥屠殺（註二一）、燒屋焚糧，並於一九二二（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大幅增設清水（註二二）、トトクン（多土袁）等十七處駐在所（註二三），縮小相鄰駐在所間距，以加強監視警戒。翌年五月八日再復設位於支線上的太魯那斯駐在所，使八通關越嶺道東段駐在所總數達到最高峰，計四十處。

除了設置駐在所外，若干為「撫育」原住民的設施也陸續設立於主要的駐在所據點內，例如大分及佳心兩處施藥所（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托馬斯療養所（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大分蕃童教育所（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開校）等設施。在此時期，派駐的警察人數亦達到高

峰，以大分駐在所為例，警察、眷屬總數竟達近百人之多，形成了原住民地境內的日本人殖民堡壘。為了供給駐守警察與眷屬日常生活所需，除了在各駐在所配合興建警官宿舍外，亦於桃林、石洞、大分等駐在所設置「酒保」供應日常用品，更在大分設立了供日本子弟就學的大分尋常高等小學校（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開校）。

（四）「教化撫育」、集團移住時期（一九二五—一九四四）

高壓統治之下，少數如發動大分事件的頭目拉荷阿雷等人遁逃至高雄州深遠的玉穗山區，多數布農人則屈服於警察的威壓與「教化」之下。鑑於「蕃情」逐漸穩定，日方開始調整監視區域、裁撤部分駐在所及警備員，一九二五（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註二四）裁撤清水等五處，另增設支線上的阿桑來夏、馬西桑與サイコ（賽珂）等三處駐在所。一九二九（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二五）裁撤大仙駐在所，翌年八月九日（註二六）再裁撤三四溪等三處駐在所。

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已罕有原住民襲擊日本人的情形，所謂「蕃情穩定」，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成為東部地區攀登新高山（玉山主峰）的主要步道，東部的登山客、高校男女生登山隊等皆借此道登玉山，沿途重要駐在所如巖、大分、托馬斯等均設有「客間」（招待所）供往來遊客住宿。

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依據「蕃人移住五箇年計畫」，花蓮港廳當局開始執行被稱為「玉里奧蕃」的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人之集團移住工作，自一九三三（昭和八）年八月起，

花蓮港廳當局照計畫陸續將區域內原住民以勸誘、強迫各種方式，移住至花東縱谷西側山腳下之バナタ（今卓溪）、卓麓（今卓樂）、鹿鳴（今南安）、清水、コノホン（今古風）、イソガン（今崙天）、タバ溪（今秀巒）、石壁（今石平）（註二七）等九處，至一九三五（昭和十）年中共移住十二社一二六戶、達一、四三四人（註二八）。

隨著移住的進行，區域內先後設立的原住民撫育設施隨之廢止，包括大分、太魯那斯、馬西桑、阿桑來夏及佳心等五處蕃童教育所，托馬斯、佳心等二處療養所，均於一九三四（昭和九）年被裁撤。駐在所亦因為所轄原住民已被強迫遷離，陸續地被裁撤、降格，桃林等四處於一九三四（昭和九）年十月三日（註二九）裁撤，一九四〇（昭和十五）年

底，支線上的阿桑來夏、馬西桑、太魯那斯，及主線上的山陰、石洞共五處駐在所亦遭撤銷，僅餘主線上的二四處駐在所，員警配額亦逐年遞減，大分小學校因為就讀的日警子弟日漸減少，於一九四三（昭和十八）年閉校（註三〇）。戰爭末期因為財政窘困，在一九四四（昭和十九）年時，包括大分在內的所有駐在所全數撤除，距首次設立駐在所計三十五年。

參、步道與據點：日治遺址的調查與考證

比對舊有公報、文獻與地圖（註三一），已知拉庫拉庫溪流域在日治時期曾出現的日本人設施共計一〇一處，表列如下：

表一 日治時期相關設施統計表（文獻回顧）

總 計	分類／數量				
	小計	小學校	酒保	駐在所	警察相關設施
101	51	1	4	46	
	小計	教育所	施藥所	交易所	
	9	5	3	1	
	小計	隧道	木橋	鐵線橋	
	24	2	1	21	
	小計		戰死之碑	紀念碑	
	17		10	7	
	小計				
	0				

製表：林一宏，二〇〇〇。

歷經兩年數度的登山調查（註三二），目前已完成全區日治時期遺址的踏查工作，以GPS定位並簡易測量，共計發現

並記錄日治時期遺址共九十三筆，與文獻所載的設施相比較，其清查盤點工作已接近完成。調查結果簡列如下：

表二 現場調查之日治時期遺址統計表（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〇〇〇年九月）

總計	分類／數量							警察相關設施	教化撫育設施	交通通訊設施	紀念物	其他
	小計	酒保	小學校	彈藥庫	廁所	砲庫	官舍					
93	48	3	1	1	1	1	1	40				
	小計					教育所	施藥所	交易所				
	9					5	3	1				
	小計			郵政石碑	電話桿	隧道	木橋	鐵線橋				
	21			1	2	2	1	15				
	小計						戰死之碑	紀念碑				
	14						7	7				
	小計							礦坑				
	1							1				

製表：林一宏，二〇〇〇。

在為數眾多的各類日治時期遺址中，以其功能為依據，可概分為警備相關設施、教化撫育設施、交通通訊設施及紀念物等四大類；但就其空間區位與層級的關係而論，所有的設施如橋樑、隧道、紀念碑等都設置於步道沿線，又分類為警備相關設施類的駐在所，實為越嶺道上的「據點」，且需配合設立官舍等附屬設施；而交易所、教育所一類的教化撫育設施，又都設立於重要的駐在所據點內，亦得視為據點的附屬設施之一。因此，確實地調查並考證越嶺道行經路線與駐在所的正確位置，即可含括所有日治時期遺址的調查。

流域內先後設立的四十六處駐在所中，依其設置時空背景的差异，又可區分之為「越嶺道開闢前設立」（以下簡稱前期）與「越嶺道開闢後設立」（以下簡稱後期）兩種，經

文獻考證與現場勘查，發現二者不論在設立時間、配置觀念乃至實體空間、建築構造上均有明顯的差异，應予分別討論：

1. 前期的駐在所：設立於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六年間的蕃務官吏駐在所與警察官吏駐在所，計有中社等八處（見表三），屬於越嶺道興建前即設置的駐在所，受到拉庫拉庫溪連鎖抗日事件的影響，這些駐在所在一九一六年全部撤除。由於設置的時程短、廢止的時間又早，目前仍有中社、異錄閣（註三）及那那托克等三處未能尋獲。

2. 後期的駐在所：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為配合八通關越道路的新建而陸續新設、復設的警察官吏駐在所與警戒所，計有卓麓等四十二處（見表四），其中大分、太魯那斯、阿桑來夏及馬西桑等四處在前期即設有駐在所，再於此時期復設。在四十二處中，僅有四處未能尋獲。

表三 前期警官駐在所據點資料表

編號	日文原名	漢文譯名	拼 音	語 意	別名 (誤名)	T67 X 座標	T67 Y 座標	實測 標高	設置日期	撤廢日期
駐 03	中社	中社	Chiusha	(日)音譯	N/A	--	--	--	1909/12/5	1916/2/1
駐 07	異錄閣	異錄閣	Iroko	(布)青蛙 roko	伊洛閣	--	--	--	1909/12/5	1913/7/3
駐 08	アサンラ イガ	阿桑來夏	Asanraiga	(布)大社 asan daigaz	N/A	270280	2585240	895	1909/12/5	1916/2/1
駐 33	打訓	大分	Taahun	(布)水蒸汽 (溫泉) dahun	ターフン	259129	2585980	1320	1911/12/2	1916/2/1
駐 41	マシサン	馬西桑	Mashisan	(布)山背、山陰	N/A	263260	2589930	1850	1911/12/2	1916/2/1
駐 42	ナナトク	那那托克	Nanadok	(布)蓮草 nadok 很多	雅托	--	--	--	1911/12/2	1914/9/25
駐 10	カシバナ	喀西帕南	Kashibana	語意不詳	N/A	269310	2581000	1030	1913/7/3	1916/2/1
駐 40	タルナス	太魯那斯	Tarunas	(布)編織用的細 竹子	(米亞桑)	260560	2590180	1800	1914/9/25	1916/2/1

製表：林一宏，二〇〇〇。

備註：1. 迄二〇〇〇年九月仍未尋獲之個案以灰階標記。

2. 本表依設置時間排序。

— 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爲主體 —

表四 後期警官駐在所據點資料表

編號	日文原名	漢文譯名	拼 音	語 意	別名 (誤名)	T67 X 座標	T67 Y 座標	實測 標高	設置日期	撤廢日期
駐 01	卓麓	卓樂	Takuroku	(日)音譯	N/A	--	--	220	1920/6/29	1945
駐 02	鹿鳴	鹿鳴	Rokumin	(日)音譯	N/A	275280	2579760	240	1920/6/29	1945
駐 04	大仙	大仙	Tarisanan	語意不詳	大里仙	--	--	--	1920/6/29	1929/12/24
駐 05	山風	山風	Sanfun	(日)音譯	N/A	272733	2580867	545	1920/6/29	1944
駐 06	佳心	佳心	Kashin	(布)gashin：語 意不詳	(哈比)	270880	2582730	820	1920/6/29	1944
駐 09	黃麻	黃麻	Koma	(布)耕地 guma	N/A	269710	2581600	910	1920/6/29	1944
駐 11	桃林	桃林	Dorin	(日)音譯	(黃麻)	268360	2580530	1020	1920/6/29	1934/10/3
駐 13	蕨	蕨	Warami	(布)跟我一起去 (做某件事)	瓦拉米、瓦 拉鼻	268215	2583682	1060	1920/6/29	1944
駐 14	綠	綠	Midori	(日)音譯	N/A	266040	2585700	1295	1920/6/29	1942/3/31
駐 16	山陰	山陰	Sanyin	(日)音譯	N/A	264048	2584900	1600	1920/6/29	1905/4/23
駐 20	石洞	石洞	Sekido	(日)音譯	N/A	263870	2582380	1735	1920/6/29	1940
駐 33	ターフン	大分	Taahun	(布)水蒸汽(溫 泉) dahun	打訓	259129	2585980	1320	1920/10/2	1944
駐 23	シンカン	新康	Shinkan	(布)高山，新康 山	新崗	262200	2583330	1805	1920/12/2	1944
駐 29	ハハビ	哈哈比	Hahabi	(布)稜背的谷地 hahavi	N/A	260240	2586705	1430	1920/12/2	1944
駐 30	ワバノ	華巴諾	Wabano	(布)蜂蜜 vanu 很多	N/A	259639	2584115	1930	1920/12/2	1944
駐 34	ラクラ	拉古拉	Rakura	語意不明	N/A	259361	2587291	1355	1920/12/2	1944
駐 36	タタフン	塔達芬	Tatahun	(布)水汽很多	(沙 沙 拉 比)	257963	2590200	1550	1920/12/2	1934/10/3
駐 37	エシラ	意西拉	Weshira	(布)旁邊	N/A	256700	2590400	1750	1920/12/2	1944
駐 39	トマス	托馬斯	Tomasu	(布)熊 duman 很多	N/A	258444	2591371	2250	1920/12/2	1944
駐 45	ミヤサン	米亞桑	Miyasan	(布)祖社	N/A	256454	2594127	2850	1920/12/2	1944
駐 46	大水窟	大水窟	Taisuikutsu	(日)音譯	ナナトク	255300	2594800	3150	1920/12/2	1944

編號	日文原名	漢文譯名	拼音	語意	別名 (誤名)	T67X 座標	T67Y 座標	實測 標高	設置日期	撤廢日期
駐 25	トミリ	十三里	Tomiri	(日)音譯, 距玉里十三日里	多美麗	262328	2584882	1810	1921/2/5	1944
駐 19	三四溪	三四溪	Sanshike	(日)音譯	(石洞)	264563	2582613	1680	1922/3/13	1930/8/9
駐 12	清水	清水	Shimizu	(日)音譯	清流	268040	2582420	1060	1922/6/13	1925/7/31
駐 15	トトクン	多土袞	Totokun	(布)樹頭 dogun 很多 (火災後)	多土訓、多土滾	264850	2585075	1550	1922/6/13	1944
駐 17	カネカス	卡雷卡斯	Kanekasu	語意不明	(十里)	264625	2583958	1700	1922/6/13	1925/7/31
駐 18	十里	十里	Tosato	(日)音譯, 距玉里十日里	土沙多	264550	2583650	1690	1922/6/13	1944
駐 21	抱崖	抱崖	Hogai	(日)音譯	イホホル、小美麗 (新康、新崗)	263488	2581551	1620	1922/6/13	1944
駐 22	サトン	沙敦	Saton	語意不明	N/A	262523	2582574	1710	1922/6/13	1934/10/3
駐 24	鏡水	鏡水	Kyousui	(日)音譯	N/A	--	--	--	1922/6/13	1930/8/9
駐 26	抱崖	抱崖	Hogai	(日)音譯	N/A	--	--	--	1922/6/13	1925/7/31
駐 27	ルルン	魯崙	Rurun	(布)稜線高處	儒潤	261480	2587240	1710	1922/6/13	1944
駐 28	レボス	雷波斯	Rebosu	(布)原生林 ribos	N/A	261040	2587050	1620	1922/6/13	1925/7/31
駐 31	マスボル	馬斯博爾	Masuboru	(布)狹窄的溪谷 maspor	N/A	259984	2584229	1750	1922/6/13	1925/7/31
駐 35	トーカツ	土葛	Tokatsu	語意不明	(塔達芬)	259000	2589234	1510	1922/6/13	1944
駐 38	ボンコ	朋珂	Ponko	語意不明	N/A	--	--	--	1922/6/13	1930/8/9
駐 43	ササラビ	沙沙拉比	Sasarabi	語意不明	N/A	258422	2591371	2420	1922/6/13	1944
駐 44	マサブ	馬沙布	Masabu	語意不明	N/A	256968	2593417	2650	1922/6/13	1934/10/3
駐 40	タルナス	太魯那斯	Tarunasu	(布)編織用的細竹子	(米亞桑)	260560	2590180	1800	1923/5/8	1940
駐 08	アサンライガ	阿桑來戛	Asanraiga	(布)大社 asan daigaz	N/A	270280	2585240	895	1925/7/31	1940
駐 32	サイコ	賽珂	Saiko	(布)曲流 saigu	烏塞闊	258500	2584380	1250	1925/7/31	1944
駐 41	マシサン	馬西桑	Mashisan	(布)山背、山陰	N/A	263260	2589930	1850	1925/7/31	1940

製表：林一宏，二〇〇〇。

備註：1. 迄二〇〇〇年九月仍未尋獲之個案以灰階標記。

2. 本表依設置時間排序。

惟不論前期或後期，駐在所遺址迄今絕大多數湮沒於莽莽榛林之中，僅有臺基、駁坎、石牆等少數構造物殘存，當年的建築物則多已倒塌、朽爛為遍生苔蘚的腐木，或根本化為烏有，日治時期陸續被設立的四十六處駐在所中，僅餘北岸的太魯那斯【圖二】與南岸的華巴諾駐在所【圖三】仍有建築物殘存，其中華巴諾駐在所尚存駐在所本體、雙併官舍、廁所及砲庫等建築群，建築配置最完整、建築物保存現況最佳。（註三四）

肆、駐在所空間與建築特色

駐在所因設立時間與設立目的各有差異、規模亦不同，且各具特色，茲依據就其選址、設施與規模、配置與族群、建築物形式、構造技術、其他附屬設施等要項分析前期、後期駐在所的空間與建築特色。

（一）前期駐在所（一九〇九—一九一五）：分散設置的政府機關

越嶺道開闢前即設立的駐在所共有八處，三處位於溪南、五處位於溪北。此時流域內的道路系統以北岸的部落聯絡道為主幹，延伸出數條支線聯絡南岸的布農人部落，一九〇九年駐在所設立後，曾編列預算整修部落路，以聯繫各駐在所。

有關前期的駐在所的文獻史料、地圖等十分稀少，亦不易由現場調查中判斷其設施規模，僅能就極少量的圖版來研判分析其特色。

1. 擇址：

前期的駐在所均選定重要的布農人聚落，設立於聚落內，鄰近原住民的家屋。究其原因，其一為在山地服勤的警察要以身作則，作原住民的示範，從日常生活上改變原住民的「蠻昧無知」，乃將駐在所設於部落內，以期能立竿見影。

其二是為了安全考量。一九〇五（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八日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長發給各管轄山地廳長之「關於蕃地警察官吏派出所位置及駐在員應注意事項」（註三五）的通牒中，對此有詳細說明：

一、警察官吏派出所應設於大部落或最有勢力之土目居住地，不可為期交通方便等，設於完全無掩護，只有二、三人戶或並無勢力之原住民居住地，從來遭原住民襲擊之派出所皆設於此等地，尤其最忌設於無人居住之地，因為曾經發生派出所被一名原住民夷滅之例。

二、開設道路應準照上列事項經過原住民部落，開設通過兩廳以內境界無人山野之道路最危險，因為發生意外事件時除非惹起紛擾，否則大多無法逮捕凶手歸案。

三、除上列兩項外，在山地建造房屋等或派人居住時，應儘量準照第一項，若有不得已事情，則不可無充分之防備力……。

2. 規模與設施種類：

受到土地取得（註三六）的限制，設立於布農人的聚落內的駐在所，規模都不大，以阿桑來戛為例【圖四】，駐在所

設置在部落的中心地帶，規模僅比四週的原住民家屋稍大。在設施的種類方面，可確定除了駐在所本體（辦公空間）外，亦配合設立官舍。

另據資料指出，早期的蕃童教育所均附設於駐在所內，由警察充任教員，惟目前尚無直接史料指出此地明治末大正初年間曾設置教育所。

3. 配置與族群：

目前尚無法由少量的資料研判其配置情形，可確定的是駐在所建築物必定建於整地而成的平臺上。

4. 建築物造型：

以阿桑來夏為例，駐在所本體建築物為木造平房，「切妻」式屋頂：兩坡落水，「平入」：建築物入口在長邊。與當地布農人家屋相比較，立刻可以發現其差異：駐在所屋頂兩坡的長度相同，而布農人家屋屋坡前長後短，約為二比一。【圖四】

駐在所大門入口並未設置「破風」：大門的雨遮。與後期的駐在所相比，前期的駐在所建築外型較為簡單。

5. 建築構造與材料、工法

駐在所為木造建築物。由馬西桑【圖五】與那那托克【圖六】駐在所的局部照片可知，其駐在所外牆為木造拼板牆，板壁係以木板條水平拼合而成，與後期常見之「下見板」、「壓緣板」外牆板材成垂直拼合的作法有明顯差異，馬西桑駐在所的外牆，並以竹篾押於板壁上補強。垂直拼合木板的外牆作法，與當地布農人家屋板牆的作法類似。

使用近代新式建材（玻璃）製造的推拉窗，已被應用於前期的駐在所建築上。由那那托克的照片可知，其窗櫺方正

無歪斜、木料粗細一致、且玻璃切割工整，可能是由專業木工所施作。

（二）後期駐在所的特色：線狀串連的據點式堡壘

配合越嶺道的興建，後期的駐在所所有大批興建、同時落成的特性。這些駐在所大多數位於南岸的越嶺道沿線上。由於此時期的理蕃政策較為強勢、積極，加上有前期拉庫拉庫溪連鎖抗日事件駐在所被襲的教訓，後期的駐在所更特別加強防禦、阻絕的設施，成為火力強大的警察堡壘式據點。

1. 擇址

在與自然地形的關係上，大多選擇展望良好的場所設置駐在所，其中又以各支稜、小稜稜線上為主。在三十八處已踏勘完成的後期駐在所中，即有二十五處位於稜線上。山區地形陡峭，駐在所設置時乃順應地形，朝向溪谷，依等高線整地成平臺，並以現地石頭疊砌坎與圍牆。又因防禦考量，必須視界開闊，駐在所附近的樹木若遮蔽視線，必全數砍除。

在與原住民聚落的關係上，與前期設置於主要部落內的著眼點不同，後期的駐在所大多刻意避開原住民聚落，選擇便於監視部落的地點設置。如綠、多士哀兩處駐在所設置在多士哀部落上方，托馬斯駐在所設置於米亞桑部落上方，拉古拉駐在所離拉古拉部落南方約一〇〇公尺遠，均為例證。

配有二門火炮、為護衛大分而設立的華巴諾砲臺駐在所，位於闊闊斯溪西岸標高一九三〇公尺的稜線上，瞰制南岸大分、闊闊斯、賽珂、耶西洛等部落；標高二二五〇公尺的托馬斯亦配有一門山砲，壓制著米亞桑、太魯那斯、塔達芬、伊伊路克諸部落，均為以防禦、監視為擇址考量的例證。

為求展望與防禦性，則必須犧牲警備員的生活便利性。

稜線上風大、苦寒，更有缺水的困擾。位於新康山北稜的魯崙駐在所必須設置貯水槽，接濾雨水使用，其不便可見一斑，而多數的駐在所則以半圓形鐵皮管自遠處溪澗引水，導水路有時長達一至二公里遠。

2. 規模與設施種類

因層級、員額與所在地點的差異，駐在所據點內的設施亦有所差別，可區分為（一）基本設施；（二）層級性設施；（三）附設之撫育教化設施等三類。

基本設施有以下幾種：⁸駐在所本體，屬辦公空間；⁹官舍，屬員警與警眷的宿舍，有供巡查以上住宿的獨棟、雙併、三併官舍，警手則住於駐在所本體內；¹⁰生活設施：如廁所、浴室等服務設施。¹¹防禦阻絕設施：駐在所除了配有槍支、手榴彈、炸藥等武器外，均有石砌圍牆、帶刺鐵絲網等防禦工事，有的更設有彈藥倉庫、掩堡、砲陣地等等。

層級性設施並非每個駐在所據點都有。例如酒保，為駐在所內人員的專屬糧食什貨供應站（註三七），是必要的生活設施。一處酒保可供應數處至十數處駐在所警眷所需用品，一九二五年時，計有桃林、石洞與大分三處酒保，至一九三五年桃林被裁撤後，酒保亦刪減一處，改設於藏、大分兩處。另外，屬於經理補給業務的被服倉庫亦屬此類。

撫育教化設施均附設於駐在所據點範圍內。包括教育設施、產業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等，通常選擇「重要」的：即位於交通要衝且層級較高的駐在所設置，其中以大分一地設有教育所、公醫診所、交易所、養蠶指導所等為最多，另托馬斯設有療養所、香菇乾燥室，佳心設有教育所、療養所，

此三者的共同特點是均為越嶺道支線匯入主線的地點。另外，北岸地區阿桑來夏、馬西桑、太魯那斯等三處，交通不若南岸便利，則附設教育所以便原住民兒童就學。

以東段首要地大分駐在所為例，由於警、眷人口眾多，除了設有前述的基本設施外，更設有大工作坊（木工工場）、豆腐小屋（製作豆腐的場所，重要活動時即為公共廚房）、浴場、警察俱樂部、乃至於武德殿（武道館，練習柔道與劍道的場所）等等服務警、眷的相關設施，使大分駐在所儼然成為深山中的日本殖民村落。【圖七】

3. 配置與族群

駐在所多設於稜線或急陡的山腰、步道的上方（註三八），順應地形，整地成上下兩階平臺，建築物配置之基本原則為「辦公在下（前、正），官舍在上（後、側）」。¹²越嶺道與平臺以石板或木條樓梯連接。

以大分為例，由下而上共有三階平臺，分別為：下階為辦公平臺，有駐在所事務室、交易所、被服倉庫、酒保等；中階為生活平臺，有官舍七間、招待所、浴場、木工坊、豆腐工場（公共廚房）；上階設有彈藥倉庫、武德殿及警部補官舍。由建築物的配置亦得窺見日本人的空間位序觀念。【圖八】

4. 建築物造型

駐在所與其他建築多為檜杉木造建築物，在外觀、空間上與布農人的建築物有極大的差異。附屬建築物亦有引進日本農村建築式樣的案例，如黃麻及桃林駐在所後方平臺，即設有日式茅屋。

依據舊圖版與現地調查，駐在所本體為一層樓的建築，

其平面為矩形，屋頂的形式有切妻造（懸山）、寄棟造（方形、廡殿）、入母屋造（歇山）等三種【圖九】，在已踏勘的後期三十八處駐在所中，可判定屋頂形式的有十七處，其中切妻有三處、寄棟佔十三處、入母屋一處。駐在所大門入口通常設有「破風」（雨庇），其形式有切破風【圖一〇】、入母屋破風、縋破風等三種，在可判定破風形式的二十一處中，切破風佔絕大多數，有十九處，縋破風與入母屋破風各有一處。其外牆亦為木造拼板牆，在可判定外牆形式的二十二處中，全部都為「下見板」（日式雨淋板）。另外，在屋頂細部上，在正脊兩端及破風尖端大多設置幾何型之立體方尖錐或圓錐體裝飾物，其名為「立物」【圖一〇】，係源自明治時期以來在洋風建築上常見的裝飾物。

5. 構造、技術

駐在所相關建築物多為木造，在建材方面，以檜、杉等產自當地山區的針葉樹，加工成為角木與板材，配合洋釘、螞蝗釘等鐵件等。屋瓦則採用「亞鉛板」（ブリキ，鍍鋅鐵皮浪板）鋪設。順應山區常有強風的氣候特性，建築物的屋頂鐵皮上另釘竹材壓固，而屋簷則以八號鐵線拉繫補強以抗風。上述建材的來源，除了水泥、鐵皮、洋釘、鐵線、玻璃等近代加工建材需由玉里運輸上山之外，木材、石塊等天然材料都為就地取材，例如位處檜木生長帶的霧雨區、標高二二五〇公尺的托馬斯駐在所，便於砍伐紅檜加工，駐在所附近即有數株胸徑約一·五公尺、遭日人砍伐後遺留的紅檜樹頭可資佐證。

在工法方面，以建築物尚存的華巴諾駐在所為例，其建

築物的基礎為木造地梁，直接壓在整地後的石塊「土臺」之上，屬於日式傳統的施工方法。在建築尺寸模矩方面，經實測太魯那斯與華巴諾駐在所倖存的建築物後發現，包含駐在所本體與官舍在內的各類木構造建築物，均以九一分（三公尺，半間）為模距單位，亦即採用日制尺寸「尺間法」設計。

大分駐在所的彈藥倉庫【圖一二】是另一個特殊的案例。面積僅四·六×二·五公尺，隔成兩間，高架地板，並有通氣孔與門窗，窗外設鐵窗以防護。當年存放三八式騎槍、村田式步槍與子彈、炸藥等軍品，著眼於防爆性與耐久性，故採用鋼筋混凝土灌鑄牆身，木造屋頂，並設高牆防護。若以今日技術標準檢視，混凝土多孔隙應是灌漿時未搗實所致，平滑鋼筋之配置僅單向而未交叉，其建築技術可謂十分幼稚；但若以建築史的角度而論，此彈藥倉庫為大分所僅存之建築物，且其構造考量乃基於機能要求，將鋼筋混凝土視為耐久材料，故極具歷史意義。

另外，大分、華巴諾等駐在所破風、犬走（屋外臺基）的地坪部分，用原住民家屋常見的鋪面建材：板岩鋪設，這種使用當地建材、因地制宜固然可解釋為適應風土，事實上是日本人引用原住民建築技術的交流現象。

6. 其他相關設施

由於駐在所多位於稜線等缺水地點，必須設立貯水、導水系統以供飲食與日常使用，通常以鍍鋅鐵皮製成半圓形的導水管線，引至駐在所內的木造或混凝土造貯水槽。有線電話為駐在所之重要通訊配備，除此之外並無其他電力設施，夜間照明需使用煤油燈。

為補充副食品，警、眷會利用駐在所內的隙地開闢菜圃，種植小白菜、白蘿蔔、紅蘿蔔等日本內地蔬菜（註三九），因此亦有菜圃、雞舍等設施。

在植栽方面亦有特殊性。由於山區氣溫與溫帶日本本土近似，歷代的警察乃引進種苗，栽植蜜柑、枇杷、桃等溫帶水果，另外如楓香、吉野櫻、八重櫻、山櫻花等具有日本風味的喬木也常見於駐在所附近，亦為警察手植，是懷念北國故土的具體表現。例如托馬斯駐在所平臺上，迄今仍有高達十餘公尺、樹齡約七十餘年的楓香與山櫻花。

伍、結論

日治時期在臺灣山地的日本人設施，是「理蕃」事業的第一線，拉庫拉庫河流域的日治時期遺址，在南岸地區係沿著八通關越嶺道東段，呈線狀分佈；在北岸地區則零星散佈在重要部落之中，這些遺址又以駐在所據點為主體。流域內曾先後設立四十六處駐在所，現今僅華巴諾與太魯那斯尚有建築物殘存。

雖然早在日本治臺的翌年，即有軍方探險者出入此地探查，但代表日本帝國統治力量的駐在所卻遲至十四年後才設立，隨即在六年後因收繳槍枝為導火線，引爆了布農人與日本人的嚴重衝突，導致警察被殺、駐在所全滅，日本人的勢力首度重挫。可見初期布農人生活於斯，勢力強大，甚至能驅逐甫成形的日本官方勢力。

日治中期，殖民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以強勢介入，建構了以警察為主體的殖民空間，以統治者的態勢壓制布農人，扭轉了對拉庫拉庫流域的主控權。八通關越嶺道路的興

建代表日本人勢力的再度反撲成功，在威壓與撫育並重的政策下，耗費大量的經費、物資與人力，乃至眾多警備員的性命，雖然換得布農人的屈服，卻也付出相當的代價。

一九三三年至三五年間所執行的集團移住政策，代表著布農人的勢力自拉庫拉庫流域被拔除，廣闊的深山地區在形式上已完全歸日本人控制，但實際上其能力也僅限於越嶺道沿線的有限據點。事實上，殖民政府所覬覦的豐富山林資源也因交通不便而未能有效地被開發，在艱困的戰爭後期，設立於深山的各個駐在所反而成為總督府財政上額外的包袱，毫無意外地全數遭到裁撤。以官方力量強制將布農人勢力逐出山區，雖然確保了日本人勢力的獨大，卻也因統治對象的消失，造成以統治為目的之日本官方力量喪失意義，日本人也步上布農人的後塵，從拉庫拉庫流域消失。

綜觀日治時期布農人與日本人在拉庫拉庫流域之相互衝突與勢力消長的過程，從早期的布農人強、日本人弱；中期的日本人強、布農人弱；到晚期的布農人消失、日本人淡出，令人喟嘆的是不論日本人或布農人都是輸家，最後均無法在拉庫拉庫流域立足生存，僅遺留下九十餘處的日本人遺跡，其中又以四十處駐在所遺址為最重要的歷史證物。

駐在所為理蕃機關，除辦公設施、防禦設施、警備員與家眷的日常起居設施之外，「教化撫育」原住民的相關設施也都設於其中。日治五十年間，廣大的拉庫拉庫流域除了警察及警眷定居於駐在所據點內之外，並沒有平民定居，則凸顯了駐在所「殖民堡壘」的特性。

以「尺間法」設計、檜杉木造、使用近代加工建材的駐在所建築物，其「平入、寄棟造、切破風、下見板」的建築

形式，在外型及構造工法上，均有「和洋混合」的色彩，與原住民傳統家屋有極大差異，可視為日本人在臺灣的「殖民地樣式建築」。由駐在所的設廢變遷，可以瞭解日本人以「威壓、教化」並行的方式，企圖將日本人的生活習慣、建築樣式等強勢地導入原住民的生活中，衝擊其居住文化，企圖促使其「近代化」，同時卻也吸納了原住民的建築習慣，產生建築技術的交流現象。

然而僅數十年間，不論日本人或布農人的建築物或倒塌毀損、或蔓生榛莽，幾乎消失於山野中，渺小的人為設施終究不敵大自然的恢復力，那糾葛五十年的族群恩怨，也宛如雲煙，消失在林野深處。

陸、謝 誌

本研究蒙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經費，特致謝忱。研究進行過程中，蒙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林淵源先生、高忠義先生、景碧秀小姐、蘇印惠小姐、杜詩韻小姐，卓溪鄉中正部落頭目高萬生老先生、林啓南老先生、周修正老師、高新興先生、林水源先生、林志明先生、林志強先生、林文成同學、林志中同學、王嘉葆同學，清水部落吳明順先生，崙天部落余明德先生（政治大學）、馬遠部落趙聰義先生（元智大學），李國玄先生、江文雄先生（師範大學）、張正雄教官，及中原大學登山社全體同學的全力支援，協助現場調查與訪談；在行政事務上，蒙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曾惠香技正、南安遊客中心許英文主任多方協助，謹致上最高的敬意。

【引用文獻】

一九三〇年代，《八通關越橫斷道路計劃圖》，十萬分二，不詳。

上河文化出版公司編繪

二〇〇〇。〈Z-1四馬博拉斯橫貫〉《臺灣高山全覽圖》，一／五〇、〇〇〇，臺北縣汐止市。

中原大學建築系

一九九九。《玉山國家公園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部落調查研究》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一三三頁。

二〇〇一。《拉庫拉庫溪流流域日治時期遺址原地保存之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一三八頁。

毛利之俊

一九三三。《東臺灣展望》，東臺灣曉聲會。

臺灣省農林廳農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一九八二。〈大水窟山〉〈米亞桑溪〉〈馬霍拉斯溪上游〉〈喀西帕南山〉〈尖山〉〈米亞桑〉〈馬西桑〉〈南雙頭山〉〈闊闊斯〉〈儒潤〉〈瓦拉米〉〈玉里山〉〈三叉山北部〉〈耶西洛〉〈新康山〉〈黃麻〉〈鹿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萬分一像片基本圖》，圖號九六一九—Z—1—〇一—〇四、〇六—二〇，第一版。

同前，等高線版特製圖。

臺灣總督府

一八九七～一九四四。《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一～四八編，一九八四年復刻板，成文出版社，臺北市。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

一九二三・六・十出版。《打訓社》《蕃地地形圖》，五萬分之一，一九一一・一測圖，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一九一八～一九三四。《理蕃誌稿》，一九八九年復刻板，全五冊，青史社，東京市。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警務局編，陳金田、宋建和、吳萬煌、古瑞雲等譯

一九九七～一九九九。《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全四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南投市。

竹澤誠一郎

一九三六。《玉里奧蕃の移住》《理蕃の友》，第八頁，昭和十一年三月號。

一九三八。《蕃社移住集團の現況》《理蕃の友》，第二頁，昭和十三年十二月號。

岩城龜彦

一九三五。《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理蕃の友發行所，臺北市，共三九八頁。

林一宏

二〇〇〇。《八通關越嶺道東段四處駐在所遺址之研

究》，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二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二〇五～二〇八頁。

二〇〇〇。《秘境尋奇：華巴諾砲臺調查記行》《玉山國家公園簡訊》，第四三期，第四版。

林えいだい編

一九九五。《臺灣植民地統治史：山地原住民と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梓書院，福岡市。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

一九九七。《臺灣登山小史》，晨星出版社，臺中市，共三〇一頁。

美國遠東陸軍製圖局

一九五七。《Yü-Li-San (玉里山)》，《臺灣地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圖組號「二九二／圖號二三一七—III」，一九五六測圖，聯勤測量處製圖廠。

花蓮港廳

一九〇九～一九四三。《花蓮港廳報》。

一九三三。《花蓮港廳管內圖》，十五萬分之一，臺滿オフセット印刷株式會社。

花蓮港廳警務課

一九三四～一九三六。《花蓮港廳警務要覽》。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胡曉俠

一九九六。《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

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著者自印，共二〇八頁。

長野義虎口述

一九三六。〈生蕃地探險談〉《臺灣山岳》，八：一—二六。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著

一九九六。《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遠流圖書公司，臺北市，共四四二頁。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著

二〇〇〇。《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遠流圖書公司，臺北市，共六六四頁。

楊南郡、王素娥

一九八八。《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一三六頁。

溝口松雄編

一九三四。《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須原屋書店，東京市。

稻垣啓二

一九九六。《ターフン物語》，臺東廳立臺東中學校校友會，共四五頁。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一九八二。〈玉里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五萬分一地形圖》，圖組號七〇〇一／圖號九六一九—Ⅱ。

聯勤航空測量署

一九八八。〈大水窟山〉〈柏南山〉〈三叉山〉〈瓦拉鼻〉《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一地形

圖》，圖號九六一九—Ⅱ-NE、NW、SW、SE。

【註釋】

註一：本文以標高五〇〇公尺等高線為山地與平地的分界。

註二：蕃地警察機關依層級排序計有：分局、駐在所、警戒所（一九二六年廢止）、分遣所（一九二六年廢止）等四級。

註三：見《理蕃誌稿》第四編各年度統計表。

註四：請參考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一九九九。《玉山國家公園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部落與建築調查研究》報告書，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共一三三頁（黃俊銘主持、林一宏協同）。

註五：例如長野義虎、鳥居龍藏、森丑之助等人。

註六：拉庫拉庫溪流域並未設有常駐的軍隊據點，僅每年由玉里駐軍進行春秋兩季的山地行軍，或因任務需要配合警察實施威力掃蕩任務而進出山區例如一九一九年配合對大分社Toshiyo 小社進行懲罰性掃蕩，即由玉里駐軍組成大分特遣中隊。

註七：酒保是山地駐在所員警專屬的日用雜貨供應商店，附設於重要的駐在所據點內，可以視之為福利社。酒保是山中唯一一的商店，經營者多為退休的員警。

註八：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以後，「蕃情」逐漸穩定，又一九三五年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指定成立，自藏駐在所以西被劃入計畫區域內，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成為東部地區攀登新高山（玉山主峰）的主要步道，故亦有登山遊客進出此區域。

註九：長野義虎口述，一九三六。〈生蕃地探險談〉《臺灣山

岳》，八：一〇二六。

註一〇：請參考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著，一九九六。〈臺灣中央山脈之橫斷〉《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頁三五七～四一八；以及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著，二〇〇〇。《生蕃行腳》《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頁一七六～二五六。

註一一：同前文，〈南中央山脈探險〉，頁三三四～四〇六。

註一二：見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花蓮港廳報第一號。

註一三：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花蓮港廳報第二〇號。

註一四：大正二年七月三日，花蓮港廳告示第一八號公告。

註一五：ターフン（大分）警察官吏駐在所原名打訓蕃務官吏駐在所。

註一六：大正三年九月五日廳訓令第二九號發佈。

註一七：大正五年二月一日廳訓令第二號發佈。

註一八：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廳訓令第一一號發佈、告示第二二號公告，收錄於花蓮港廳報第二三八號。

註一九：ナナトク警察官吏駐在所於大正十年二月十九日改稱『大水窟警察官吏駐在所』，見廳訓令第九號發佈、告示第七號公告，收錄於花蓮港廳報第二五八號。

註二〇：至一九二一（大正十）年二月十九日，全線共設有卓麓、鹿鳴、大仙、山風、佳心、黃麻、桃林、蕨、綠、山陰、石洞、シンカン（新康）、トミリ（多美麗）、ハハビ（哈比）、ワバノ（華巴諾，為警戒所）、ターフン（大分）、ラクラ（拉古拉）、タタフン（塔達芬）、エシラ（意西拉）、トマス（托馬斯）、ミヤサン（米亞桑）、大水窟等二三處。

註二一：例如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大分社轄下Toshiyo小社頭目 Rakobion 及有力者 Rakokoman、Hoson 及眾多青年、

婦孺，被勸誘集合於大分駐在所內。由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訓話，嚴厲要求其交出大分事件時搶奪的槍枝及襲擊時所用的槍枝。警察蓄意地製造混亂衝突，引發原住民恐慌並與日警發生格鬥，在日本軍警圍捕下，包括頭目 Rakobion 在內的二十三人全被收押。十八日凌晨二時，日警以被羈押的原住民企圖破壞看守所、逃走並抵抗為由，竟將二十三人集體射殺。

註二二：此駐在所位於桃林與蕨之間，另有文獻稱之為桃林溪、清流等。

註二三：增設的駐在所包括：清水、トトクン（多士哀）、カネカス（卡雷卡斯）、十里、三四溪、イホホル（伊霍霍爾）、サトン（沙敦）、鏡水、抱崖、ルルン（魯崙）、レボス（雷波斯）、マスボル（馬斯博爾）、トーカツ（土葛）、ポンコ（朋珂）、ササラヒ（沙沙拉比）、マザブ（馬沙布）等，共十七處。見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廳訓令第五號。

註二四：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廳訓令第六號發佈。

註二五：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廳訓令第一〇號發佈。

註二六：昭和五年八月九日，廳訓令第一四號發佈。

註二七：據竹澤誠一郎撰，〈玉里奧蕃の移住〉《理蕃の友》，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八。

註二八：同前作者，〈蕃社移住集團の現況〉《理蕃の友》，昭和十三年十二月號，頁二。另據一九四一，《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十年度）》所載：「原居住玉里支廳後山的布農族一設一四五戶計一二一九人，於昭和八年度由大分社開始移住，至本年度全體移住至山腳下處……開墾圳路、建設蕃屋、給予農具蚊帳等，耗費三七八〇六圓……」（頁七六〇～七六一）。

註一九：昭和九年十月三日，廳訓令第一二號發布。

註二〇：請參考稻垣啓二，一九九六。《ターフン物語》，頁二九。

註二一：主要參考資料為：一九〇九—一九四四，《花蓮港廳報》；一九一八，《理蕃誌稿》；一九二三，《蕃地地形圖》；一九三五，《花蓮港廳管內圖》；一九三三，《東臺灣展望》；《八通關越橫斷道路路線圖》等。

註二二：現地調查工作分別為：（一）北岸第一區橫斷調查（意西拉至卓溪山），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至十九日，計十五日；（二）北岸第二區調查（阿桑來夏至卓溪山），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五日，計十一日；（三）南岸第一區調查（大分、華巴諾、賽珂），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至十一日，計九日；（四）南岸第二區調查（山風至巖），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計六日；（五）南岸橫斷調查（拉古拉至山風），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二日，計十日；（六）全段橫斷調查（大水窟至山風），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至十九日，計十二日；（七）南橫霧鹿砲臺調查，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日；（八）南岸調查（鹿鳴至山風）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至六日，計二日。

註二三：異錄閣駐在所已於二〇〇一年二月由中原大學登山社調查隊所尋獲。

註二四：請參考林一宏，二〇〇〇。《秘境尋奇：華巴諾砲臺調查記行》《玉山國家公園簡訊》，第四三期，第四版。

註二五：譯文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一九九七，《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臺灣省文獻會，頁三一五—三一六。

註二六：本期的駐在所均設置於部落內，部落內能提供日本人建屋

的土地，若非原住民家屋之間的隙地，就是「有問題」的土地，因某種原因而被原住民棄置不用的土地。

註二七：本地的酒係係玉里警察署前的「岩田屋」商店所設立的支店，酒保販賣的物品，包括米、鹽、醬油、味噌，及其他日用品，酒類，牛奶糖、糖球、餅乾等小兒零食等亦有販賣。警察眷屬購買物品時均可記帳，再由薪水中扣除。岩田屋則定期雇用原住民挑夫將貨物自玉里運補上來。見稻垣啓二，一九九六。頁八。

註二八：僅有三四溪、拉古拉兩處位於步道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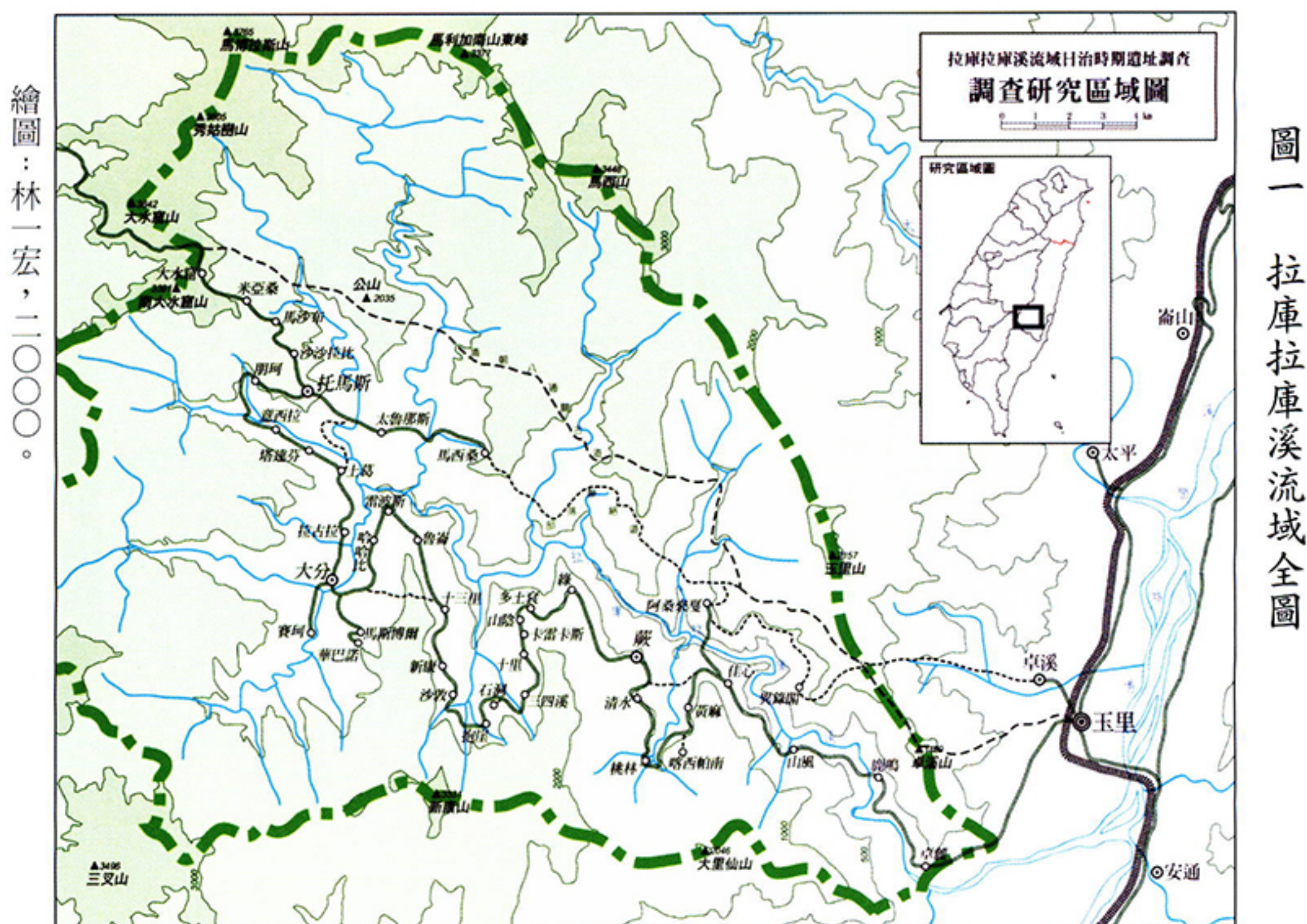
註二九：見稻垣啓二，一九九六，頁八。

作者簡介

姓名：林一宏

學經歷：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研究助理，中原大學建築學碩士。

一 拉庫拉庫溪流域八通關越嶺道東段日治時期遺址之調查與考證：以駐在所為主體 —



圖五 第一代馬西桑駐在所
來源：同上，頁一八三



圖四 設立於部落中央的阿桑來戛駐在所
來源：一九九五，《臺灣植民地統治史》
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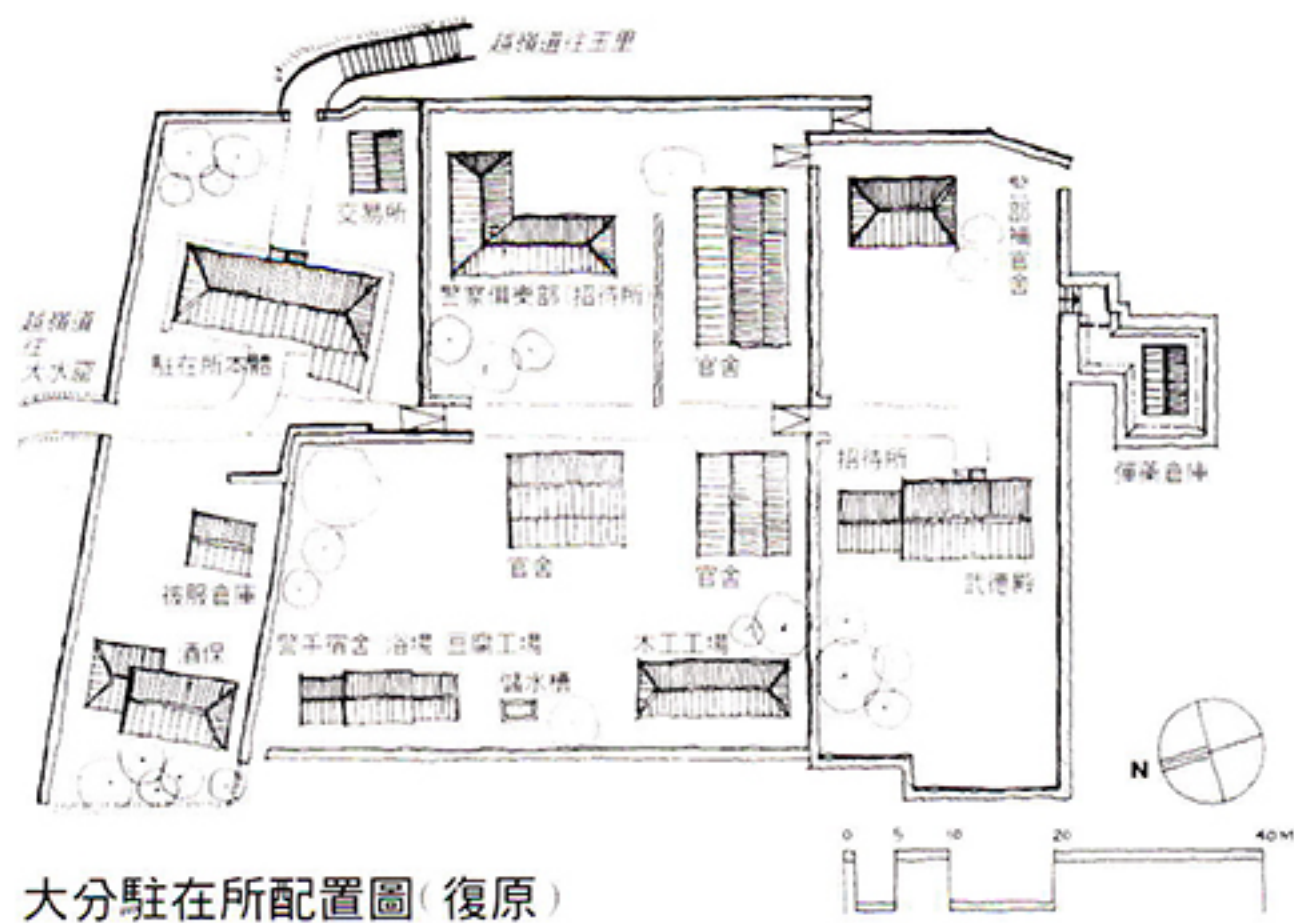
圖七 「東段首要地」之大分駐在所
來源：一九三三，《東臺灣展望》



圖六 第一代那那托克駐在所
來源：同上，頁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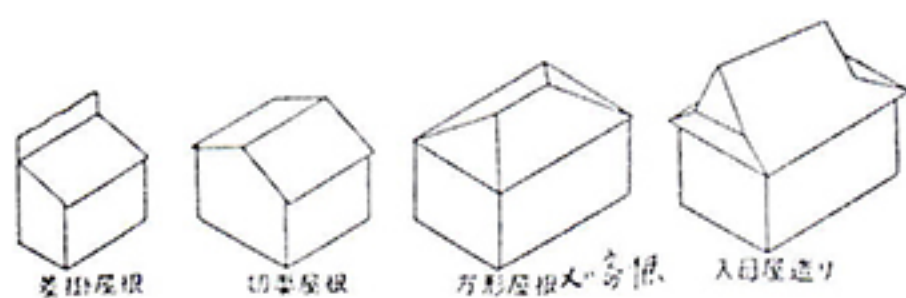


圖八 大分駐在所配置復原圖
來源：稻垣啓一口述，林一宏整理繪圖，
二〇〇〇



大分駐在所配置圖(復原)

圖九 駐在所建築常見的屋頂形式
來源：一九三四，《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頁一二七



圖一〇 切破風及立物（土葛駐在所）
來源：一九三三，《東臺灣展望》



圖一一 駐在所之建築原型：平入、寄棟造、切破風、下見板
（魯崙駐在所）
來源：一九三三，《東臺灣展望》



圖一二 鋼筋混凝土造的大分彈藥倉庫現況
攝影：顏亮平，一九九九



